

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响开规工设 (2019G005) 号

日期: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
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	座落位置	沿江路北侧、银海路东侧			
建设单位名称	工业厂房	地块编号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
2	建设内容	办公楼, 厂房				
3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			
4	建设控制	控制点坐标	用地面积 109127 平方米			
		容积率	≥1.0			
		建筑限高	<17米			
		地坪标高				
		出入口方位	南向			
5	建筑间距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执行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执行			
6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			建设工程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 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。			
		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淮江路用地红线 20.0 米以上。	
				退用地边界	按最新省技术规定 2011 执行	
				退河道控制线		
			7	道路	其他	用地内道路要配套到位
					管线	建筑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 外接线路也不准明线拉线, 考虑智能化管线布设要求
			8	市政公用设施		
			9	公共设施		
			10	景观要求		符合开发区规定。
			11	其他要求		房屋功能设计要符合企业使用要求,
			12	主要报审材料	设计说明	✓
					现状图	✓
总平面图	✓					
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✓					
管线综合图	✓					
13	效果图		✓			
			✓			
5	备注	按省技术规范执行, 与现有围墙满足消防、退离界施工安全等的要求				
6	备注	土地受让人按照本规划设计条件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地块修建性详规方案, 报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审核, 管委会批准后实施。土地合同签订后, 两个月内完成规划建设方案报批工作, 三个月内破土动工, 行政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 7%, 单体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0 m ² ,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及商业用房。				

响水经济开发区2019G005项目用地红线图

